**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BCCXCG-20-020**

**采购单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长兴县财政局批准，现就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ZJZBCCXCG-20-020**

**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标项一 | 1 | 项 | 520 | 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编制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  |
| 2 | 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标项二 | 1 | 项 | 520 |  |
| 3 | 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标项三 | 1 | 项 | 550 |  |

备注：供应商可参与上述三个标项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6.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6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

6.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以下面方式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网上获取：**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会员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通过“项目采购”模块中“项目文件获取”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下载地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http://www.cxztb.gov.cn:8081/cxweb/)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该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不作为潜在供应商正确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7、投标保证金：无**

**8、投标说明：**

8.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2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并上传投标文件。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8.3潜在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 “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8.4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9、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9.1本项目于**2020年7月21日09：30时**投标截止。

9.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9.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允许供应商采用邮递形式送达（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投标文件密封并盖章邮寄给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收件人陈小夏，电话18768213858**），接收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17：00时**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20年7月21日09：30时**在长兴县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1.本项目采购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

**12、公告期限及质疑**：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3、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联系人：姬工 联系电话：0572-6043899

地址：长兴县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2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陆工 联系电话：0571-87631176、13588748977

传真：0571-87631300

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室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联系人：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和长兴大道交叉口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联系人：姬工 联系电话：0572-6043899地址：长兴县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2号楼 |
| 1.1.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工、陆工联系电话：0571-87631176、13588748977 传真：0571-87631300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室 |
| 1.1.6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
| 1.1.7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0万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标项一最高限价 520 万元，标项二最高限价520 万元，标项三最高限价 550 万元，各标项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 1.3.1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成果集成。 |
| 1.3.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7月4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304580919@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 /)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及组成 | **一.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二.组成：**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
| 3.2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即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3.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需启用备份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除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1.2%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在投标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4.1中要求签署、盖章；并按以下要求分册（装订）：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1.资格审查文件；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3.报价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格性文件的组成参考第四章第**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进行，如未单独装订，在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可查亦可；价格部分必须单独密封装订，价格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废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备份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价格部分必须单独密封装订，价格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无效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外包装和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性审查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2.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其他：建议正反面打印。 |
| 4.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0年7月21日09：30时**投标截止。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采用邮递形式送达（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投标文件密封并盖章邮寄给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收件人陈小夏，电话18768213858**），接收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17：00时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6.6.5 | 中标公告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13.2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网页截图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长兴县财政局批准，现就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及服务（或交货）地点**

1.3.1服务期（或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或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审查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4）特定资质证书（公告如有要求时）

3.1.2技术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5）评分办法涉及的其他资信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6）技术文件

1）本项目技术难点及特点分析；

2）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3）项目实施与详细进度控制；

4）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网页截图）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2投标文件编制

3.2.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3.2.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4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出具相关报告、验收及中标服务费、税金等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第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纸质备份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4.2.1投标人应按“资格性审查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性审查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而造成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2.4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7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8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9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资信/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评分。

5.2.10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价格标。

5.2.11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得分情况进行复核。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_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⑤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报价明细表总额与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报价明细表中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员以及长兴县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与内容**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于2018年启动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状况调查项目，调查依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和《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各地块编制完成独立调查报告。

现计划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根据摸底调查结果，现有39个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超过了对应的筛选值，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土壤风险因子主要为重金属砷、铅、镉、汞等。

考虑到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地块数量较大、调查及评估专业性强，本项目计划分3个标项进行招标，按照标段依次确定中标单位。各标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地点 | 地块数量（块） | 地块总面积（亩） | 疑似污染区域（含污染区域）面积（亩） |
| 1 | 标项一 | 待定 | 14 | 217 | 109 |
| 2 | 标项二 | 待定 | 16 | 242 | 112 |
| 3 | 标项三 | 待定 | 9 | 389 | 202 |

**二、技术方法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5、《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

6、《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

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10、《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

11、《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1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13、《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

14、《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15、国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工作任务：**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在摸底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详细调查采样，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采样方案，需对采样点进行现场核实，通过采样检测，确定调查地块的污染源分布、污染范围以及其他需要调查要求的内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开展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合地块开发利用现状及规划，形成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任务说明：**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应主要包括场地环境调查的概述、场地的描述、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和分析、调查结论与建议、附件等；报告应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的要求。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阶段工作质量由质控单位把关，并由质控单位对详细调查采样检测方案及最终报告进行技术审核，通过审核后提交专家进行评审。

若该地块涉及到土地利用性质变更的，则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浙江省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报告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试点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并接受技术审查及专家评审。

**2.成果集成**

**工作任务：**在所有地块报告通过评审后，应根据质控单位要求配合编制调查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集成报告，包括报告书、图件、附件材料等。最终成果资料资料均需提交中文印刷版二套，并提供光盘二套。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除发生调查地块数量发生增减外，在结算时总价不予调整。总价应包括完成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成果集成、人员劳务费、餐饮食宿费、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与调查项目相关费用及必须增加的工作量等等全部费用。

（2）发生以下情形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采购人做好报告重新评审工作，所需增加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追加。请供应商在投标时考虑该风险因素。

A.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前后，发现存在未查明的污染(包括污染物或者污染区域)，组织评审部门可要求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重新评审；

B.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编制修复方案时，变更风险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关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变更规划用途的，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重新评审的，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C.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因报告编制质量评审未通过的，经修改完善后应当重新评审。

（3）如调查地块数量发生增减时，以下表三家中标供应商同面积地块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增减服务费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块面积（亩） | 报价（万元） |
| 1 | 7.5及以下 |  |
| 2 | 7.5-15（含） |  |
| 3 | 15-40（含） |  |
| 4 | 40-80（含） |  |
| 5 | 80-120（含） |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原则上60日历天内完成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成果集成。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转包与分包：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阶段允许专业分包（检测单位需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和国家级实验室计量认证（CNAS））。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款在成果集成经质控单位确认后付清。（最终费用按照质控单位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六、保密承诺**

中标单位应承诺保守资料机密，同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不得将调查数据和视频图像用与合同无关的用途；若调查数据和视频图像等外泄引起不良影响，造成采购人被动，将要求中标单位解聘其泄密当事人，中标单位承担其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资信及其他分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2名中标侯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及其他分

**特别说明：三个标项的评标顺序按照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同一供应商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前提下，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但不推荐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的计算（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网页截图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资信技术及其他分的计算（85分）

资信技术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技术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资信及其他评分表格式见下页）

（三）总分计算方法（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总得分=资信技术及其他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资信技术及其他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技术分（71分） |
| 1 | 总体实施方案 | （1）对项目总体理解程度：对项目理解深刻、准确，对项目现状概况及地域背景等介绍全面、完整，对重点问题和难点进行准确、深入分析，掌握项目所在行业特点、污染物特点等基本信息的得8-10分；对项目理解比较深刻、准确，对项目现状概况及地域背景等介绍基本全面、完整，对重点问题和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掌握项目所在行业特点、污染物特点等基本信息的得6-8分；对项目理解不准确，对项目现状概况及地域背景等介绍不全面，对重点问题和难点分析不到位，未掌握项目所在行业特点、污染物特点等基本信息的得2-6分。 | 10分 |
| （2）项目方案的可行程度：总体思路、技术方法、主要内容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方案（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准确性和可行；总体思路完全满足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的要求；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主要内容完善、合理得8-12分；总体思路、技术方法、主要内容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方案（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总体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完整、准确性和可行；总体思路基本满足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的要求；技术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主要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得6-8分；总体思路、技术方法、主要内容不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方案（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总体实施方案不十分科学、完整、准确性和可行；总体思路不能满足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的要求；技术方法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主要内容不完善、合理得2-6分 | 12分 |
|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是否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是否健全。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健全得6～8分；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能满足招标要求、有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得4～6分；计划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得2～4分。 | 8分 |
| 2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得4～6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得0～4分。 | 8分 |
| 3 |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1）项目负责人（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场地环境调查）或风险评估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报告责任表（应是项目负责人）或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应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6分 |
| （2）投标人在项目其他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0人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上述其他投入人员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0.5分，最高不超过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上述其他投入人员参与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场地环境调查）或风险评估项目的，每人1分，最高不超过6分。（提供报告责任表或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 15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投标单位拥有GPS定位仪、无人机、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土壤调查取样钻机、光离子气体检测仪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配套设备，每类仪器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5分 |
| 5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及有针对性进行评分，最高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6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承诺内容具有很强实用性的得3-4分；服务承诺内容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2-3分；服务承诺内容实用性差的得0-2分 | 4分 |
| 二、资信及其他（14分） |
| 7 | 资质及认证 | 具有生态环境类行业组织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场地环境调查评估类证书得2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具有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企业资信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6分 |
| 8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成功案例（5分）：（1）具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或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或风险评估案例，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2）具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或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提供与项目业主直接签订的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合同或专家评审意见；调查未明确初步或详细阶段的，按照初步调查计分）。 | 5分 |
| 9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湖州范围内设有服务网点的得3分，在浙江省内有服务网点的得2分，在浙江省外有服务网点的得1分。**（需提供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提供服务网点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所租房屋所有人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标项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状况调查项目结果，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开展进一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本标项具体任务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地点 | 地块数量（块） | 总面积（亩） | 重点区域面积（亩） |
|  |  |  |  |  |  |

本标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工作任务：**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在摸底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详细调查采样，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采样方案，需对采样点进行现场核实，通过采样检测，确定调查地块的污染源分布、污染范围以及其他需要调查要求的内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开展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合地块开发利用现状及规划，形成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任务说明：**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应主要包括场地环境调查的概述、场地的描述、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和分析、调查结论与建议、附件等；报告应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的要求。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阶段工作质量由质控单位把关，并由质控单位对详细调查采样检测方案及最终报告进行技术审核，通过审核后提交专家进行评审。

若该地块涉及到土地利用性质变更的，则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浙江省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报告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试点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并接受技术审查及专家评审。

**2.成果集成**

**工作任务：**在所有地块报告通过评审后，应根据质控单位要求配合编制调查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集成报告，包括报告书、图件、附件材料等。最终成果资料资料均需提交中文印刷版二套，并提供光盘二套。

**二、主要依据**

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5、《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

6、《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

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10、《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13）

11、《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1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13、《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

14、《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5、国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合同金额**

（1）本项目服务费 元（大写 ），实行总价包干，除调查地块数量发生增减外，在结算时总价不予调整。总价应包括完成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成果集成、人员劳务费、餐饮食宿费、招标代理费等其他与调查项目相关费用及必须增加的工作量等等全部费用。

（2）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采购人做好报告重新评审工作，所需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追加。

A.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前后，发现存在未查明的污染(包括污染物或者污染区域)，组织评审部门可要求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重新评审；

B.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编制修复方案时，变更风险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关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变更规划用途的，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重新评审的，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C.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因报告编制质量评审未通过的，经修改完善后应当重新评审。

（3）如调查地块数量发生增减时，以下表三家中标供应商同面积地块报价的平均价作为增减服务费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块面积（亩） | 报价（万元） | 平均价（万元） |
| 标项一 | 标项二 | 标项三 |  |
| 1 | 7.5及以下 |  |  |  |  |
| 2 | 7.5-15（含） |  |  |  |  |
| 3 | 15-40（含） |  |  |  |  |
| 4 | 40-80（含） |  |  |  |  |
| 5 | 80-120（含） |  |  |  |  |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人员管理要求**

7.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7.2乙方指定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具体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沟通协调。服务期内非得到招标人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7.4合同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招标人无关,乙方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乙方自愿放弃对招标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7.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招标人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1、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样品采集和检测阶段允许专业分包（检测单位需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和国家级实验室计量认证（CNAS））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签订合同后原则上60日历天内完成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成果集成。

2、履行方式：驻场

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余款在成果集成经质控单位确认后付清。（最终费用按照质控单位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以申请长兴县人民法院诉讼。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乙方应承诺保守资料机密，同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不得将调查数据和视频图像用与合同无关的用途；若调查数据和视频图像等外泄引起不良影响，造成采购人被动，将要求中标单位解聘其泄密当事人，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因数据问题产生行政诉讼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承诺的要求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对于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而采购文件中无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1、备份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_ \_\_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_\_（姓名）系\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本标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满足规范要求，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长兴县关闭蓄电池场地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标项 报价明细表**

（如有明细表，请自行列明）

**单价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块面积（亩） | 报价（万元） |
| 1 | 7.5及以下 |  |
| 2 | 7.5-15（含） |  |
| 3 | 15-40（含） |  |
| 4 | 40-80（含） |  |
| 5 | 80-120（含） |  |

备注：1、本表不作为价格评分的依据。中标后如调查地块数量发生增减时，以本表三家中标供应商同面积地块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增减服务费依据。

2、本表放入报价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总体实施方案 | （1）对项目总体理解程度：对项目理解深刻、准确，对项目现状概况及地域背景等介绍全面、完整，对重点问题和难点进行准确、深入分析，掌握项目所在行业特点、污染物特点等基本信息的得8-10分；对项目理解比较深刻、准确，对项目现状概况及地域背景等介绍基本全面、完整，对重点问题和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掌握项目所在行业特点、污染物特点等基本信息的得6-8分；对项目理解不准确，对项目现状概况及地域背景等介绍不全面，对重点问题和难点分析不到位，未掌握项目所在行业特点、污染物特点等基本信息的得2-6分。 | 10分 |  |  |
| （2）项目方案的可行程度：总体思路、技术方法、主要内容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方案（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准确性和可行；总体思路完全满足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的要求；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主要内容完善、合理得8-12分；总体思路、技术方法、主要内容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方案（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总体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完整、准确性和可行；总体思路基本满足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的要求；技术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主要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得6-8分；总体思路、技术方法、主要内容不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方案（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总体实施方案不十分科学、完整、准确性和可行；总体思路不能满足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的要求；技术方法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主要内容不完善、合理得2-6分 | 12分 |  |  |
|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是否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是否健全。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健全得6～8分；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能满足招标要求、有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得4～6分；计划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得2～4分。 | 8分 |  |  |
| 2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得4～6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得0～4分。 | 8分 |  |  |
| 3 |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1）项目负责人（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场地环境调查）或风险评估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报告责任表（应是项目负责人）或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应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6分 |  |  |
| （2）投标人在项目其他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0人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上述其他投入人员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0.5分，最高不超过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上述其他投入人员参与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场地环境调查）或风险评估项目的，每人1分，最高不超过6分。（提供报告责任表或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 15分 |  |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投标单位拥有GPS定位仪、无人机、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土壤调查取样钻机、光离子气体检测仪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配套设备，每类仪器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5分 |  |  |
| 5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及有针对性进行评分，最高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
| 6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承诺内容具有很强实用性的得3-4分；服务承诺内容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2-3分；服务承诺内容实用性差的得0-2分 | 4分 |  |  |
| 7 | 资质及认证 | 具有生态环境类行业组织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场地环境调查评估类证书得2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具有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企业资信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6分 |  |  |
| 8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成功案例（5分）：（1）具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或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或风险评估案例，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2）具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或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提供与项目业主直接签订的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合同或专家评审意见；调查未明确初步或详细阶段的，按照初步调查计分）。 | 5分 |  |  |
| 9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湖州范围内设有服务网点的得3分，在浙江省内有服务网点的得2分，在浙江省外有服务网点的得1分。**（需提供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提供服务网点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所租房屋所有人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标，请将该自评分表置于技术标首页。